

江门市律师协会

转发省律协《关于征求广东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工作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律协小组，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工作，省律协拟全面系统收集各地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工作的相关情况、问题困难及意见建议。现将省律协《关于征求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律协〔2025〕14号）转发给你们。

请各律所积极梳理本所开展此项工作的主要情况、存在问题 and 困难，提出意见建议，并于3月11日下午5点前将电子版书面材料（WORD版及PDF盖章版）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市律协梳理总结后报送至省律协。

联系人：翁旖澄 电话：3228212

附：关于征求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工作
意见的通知



江门市律师协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5〕14号

关于征求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备案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规范实施我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工作，我会于2023年8月印发了《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粤律协〔2023〕111号）及相关文本，并于2024年起通过省律协信息一体化平台开展全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省律协拟全面系统收集各地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工作的相关情况、问题困难及意见建议。请各市律协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梳理总结开展此项工作的主要情况、存在问题和困

难，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前反馈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caiwubu@gdla.org.cn）。



（联系人：张晶，联系电话：020-66826950）